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周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0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无法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加快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尽快与交易对手方沟通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作价，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和预估作价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